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修習學分計畫表

109.04.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09.04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06.4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.09.29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、109.10.13 系務會議及 109.11.24. 院課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通過
 109.12.10.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.12.17. 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110.02.04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3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5.18. 院課程會議通過
 110.05.25.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.06.15.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必 修	共同必修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
	中國文學	2	2			憲法與民主	2	2		
	實用英文			2	2	歷史與文化			2	2
						藝術與哲學			2	2
	校定必修科目(18 學分)									
	工程數學	3	3			冷凍空調控制	3	3		
	電子電路	3	3			冷凍空調工程與設計			3	3
	熱力與熱傳學	3	3							
	程式語言設計			3	3					
	專業選修科目(44 學分)									
	冷凍空調變頻省能控制	3	3			汽電共生	3	3		
	特殊空調工程	3	3			室內空氣品質	3	3		
	冷凍系統設計	3	3			冷凍空調設備量測技術	3	3		
電工學理論與分析	3	3			工業管理	3	3			
用電設備檢驗	3	3			組織領導與溝通	3	3			
冷凍空調監控與網路化			3	3	新能源工程	3	3			
無塵室技術			3	3	電機應用	3	3			
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			3	3	高層大樓配電設計			3	3	
通風工程			3	3	網路分析			3	3	
空調節能技術			3	3	空調與環境控制			3	3	
空調業經營管理實務			3	3						
空調系統與生物安全			3	3						
現代控制			3	3						
選修					通識課程	3	3	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11	11	5	5		5	5	7	7	
最低選修科目學分/時數	8	8	12	12		12	12	12	12	
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	19	19	17	17		17	17	19	19	
備註	一、畢業至少應修 72 學分(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 44 學分)。 二、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調開設。 三、學生須修滿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36 學分，始可畢業。惟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需經系主任之同意跨系修習，且學分計入專業選修 36 學分內。 四、自 109 年(前)入學可至日間及進修三、四年級修習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且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